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15：30-15：45）

（謝委員琍琍代 14：35-15：30 15：45-16：55）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史哲(請假) 謝琍琍 閻青智(施維明代)

謝文斌(歐素雯代) 廖泰翔(楊華中代) 周登春(楊茹憶代)

林炎田(趙瑞華代) 黃志中 董建宏

王文翠(李毓敏代) 林信宏 鄭瑞隆

李佳燕 陳清泉 楊稚慧

涂郁品 周郁薰 呂美琴(請假)

吳書昀(請假) 張萍(請假) 蘇益志(請假)

（以下委員線上視訊）

楊富強 侯政男 鄭夙芬

林月琴 黃益豐 張開華(黃英琪代)

陳婷婷

少年代表：姚瀚晴、董庭妤、張閔緯、陳楷薪

（線上視訊）洪芸筑、黃芝綾、楊心語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施維明、教育局蘇柏純、王德正、賴虹羽、黃麗華、詹天維、吳尉嘉、張皓筑、朱筱雯、李佩玲、經濟發展局范英修、勞工局周嶧、警察局林鑫宏、柯建宏、呂潔盈、呂依頻、黃宜暉、衛生局陳佳純、周育微、蔡明祝、吳明憲、新聞局謝宜芳、文化局陳亞伶、池佳蓁、毒品防制局吳珍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孟寧、少年輔導委員會廖家敏、工務局陳證元、消防局黃古彬、交通局黃信穎、黃議萬、陳心禴、觀光局謝金河、運動發展局王耀弘、社會局葉玉如、李慧玲、何秋菊、楊蕙菁、盧皓宣、林曉慧、楊淑珊、張志長、黃佩怡、周庭鈺、邱于捷、黃莉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致贈委員紀念品

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月保安康 Moon care 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關注月經貧窮定義為「兒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或取得足夠的生理用品，進而對生活產生長期負面影響之社會現象。」經了解目前市府作為如下：

- 一、教育局與艾多美企業合作在鳳甲、鳳山、大寮、中山、楠梓等國中推行之「月保安康 Moon Care 計畫」，有助於減輕女性生理期額外財務負擔、宣導終結月經貧窮，及破除月經污名。目前仍為企業合作進行試辦階段，想了解辦理的績效以及擴大實施的可能性。
- 二、高雄市政府目前已於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18 處社福中心及婦幼中心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予有需要者，也能透過學校申請高雄市實物銀行資源。
- 三、多數學生似乎不太清楚有這樣的管道可以尋求協助或索取生理用品，希望各校能多向學生告知本市生理用品的取用管道。

辦法：

- 一、請教育局將此計畫之成效納入工作報告。並研議將此計畫擴大至高中職、國中小實施。
- 二、由於市府已提供實物銀行相關服務，目前已知只有 16 位使用者，可能是學生對此管道不夠廣知，建議學校能夠多向學生端推廣，使學生更周知相關資訊。

決議：請教育局參照委員意見，在下次會議提供成效及作法。本案請列入教育局之工作報告，並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取用管道。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調整學校張貼升學榜單形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一點：「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現行法規中並未限制校方在升學榜單上以何種形式呈現學生的姓名、錄取的學校等。然而，榜單上暴露的資訊讓學生肩負同儕間的比較和家長的期望，無形中也成為一種壓力。
- 二、為了瞭解本市高中職學生對於此議題的想法而進行調查，共訪問了 47 所學校學生，包含 35 間公立高中與 12 間公立高職，涵蓋教育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達 98%。統計後得到僅有六成學校的榜單姓名公布方式為考生姓名非全名（陳 O 花），其餘四成則公布全名，半數以上受訪學生認為學校以非全名呈現考生姓名較為適當。
- 三、在表單中有許多學生提及：成績的好壞不代表人生的成敗、希望能給考生一個隱私等等的想法，當然也有學生提及，如果要求學校完全不張貼榜單，反而會使學校難以招收學生。因此我們希望校方在顧及招生之時也能兼顧學生隱私，採取公布部分姓名的方式張貼榜單。

辦法：

- 一、建請校方在公告榜單之前先確認學生本人的意願；若學生同意，則以非公開全名之形式張貼榜單；若學生不同意，則應尊重並按照其意願。
 - 二、建議榜單依照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代號作排序（例如：001 國立台灣大學，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003 國立中興大學，以此類推...），避免造成學生陷入排名焦慮。
-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的意見，督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流程及說明」，並尊重學生之意願辦理升學榜單公告形式。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為保障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自由選擇書包之權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今高雄市仍有數十所國高中強制學生需背學校制式書包上學，其依據為各校制定之服儀規定，理由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營造安全健康校園」等，然而背學校書包和以上論述並無直接關係，學校書包容易取得，並無法達成學校所提「維護安全」之目的。
- 二、強制背學校制式書包規定屬服儀規範，在談服儀解禁時卻多數忽略書包的限制，希望能藉此提案提醒各校不應再以相同理由限制書包樣式。

辦法：由於書包仍屬服儀管理範疇，建議可發函提醒各校，讓各校於服儀委員會上討論，開放學生自由選擇書包樣式，使其符合學生之需求。

決議：請教育局督請各校得於服儀委員會討論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等事項時，衡酌學生使用「書包」之經驗與需求，討論學生自由選擇書包樣式之可行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林信宏委員

案由：為維護體育班學生代表就讀學校參加比賽之資格，建請討論調整「各項相關競賽規程所定參賽資格」，以落實對體育班兒少之權益保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體育班學生代表就讀學校參加比賽，基於避免惡性挖角之顧慮，於各項相關競賽規程所定參賽資格，通常設有其球員資格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之限制，再另設除外條款如(一)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之學生。(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三)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等情形，並未考量因遭教師體罰、不當管教、或遭同儕霸凌、或為性別事件被害人等其他不可歸責於

學生之因素，導致轉學而未符一年以上學籍參賽資格情形者，除影響學生權益外，更將導致體育班學生如受遭受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或性別事件受害，因擔憂轉學後無法代表參賽、影響未來前途發展等顧慮而不敢求援之困境，宜盡速就此部分相關規範(包含本市主辦各項體育競賽之競賽規程)予以討論調整，並擴大就全國性體育競賽相關規程，尋求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研商修正，以落實對體育班兒少之權益保障。

- 一、按「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四、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其中並未對於學籍事項設有限制。
- 二、惟或基於避免惡性挖角考量，於地區或全國性體育競賽規程中，往往就參賽資格設有關於須具備就讀學校 1 年以上學籍之限制，如「**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陸、球員資格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一)曾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二)年齡：…。二、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一)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之學生。****(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三)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或「**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九條 參賽資格：一、學籍規

定(一)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二)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三)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4.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含）前轉學之學生。」等，均未就因遭教師體罰、不當管教、或遭同儕霸凌、或為性別事件被害人等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導致轉學而未符一年以上學籍參賽資格之情形予以考量，客觀上即可能導致體育班學生如受遭受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或性別事件受害，因擔憂轉學後無法代表參賽、影響未來前途發展等顧慮而不敢求援之困境。

三、此另參監察院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所發新聞稿「針對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與教練特殊依賴關係、權力不對等社會文化結構，實與普通班學生存在殊異性，監察院促請教育部就學生之身心保護、性平教育應儘速檢討改進」(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22109)，以及 110 教調 0029 調查報告，亦凸顯關於減少體育班學生遭受身心侵害、霸凌、體罰等風險之急迫與必要性。

三、為此爰提案建請大會審酌，宜否促請主管機關就上開問題之相關規範(包含本市主辦各項體育競賽之競賽規程)予以討論調整，並擴大就全國性體育競賽相關規程，尋求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研商修正，以落實對體育班兒少之權益保

障，呈請 公決。

決議：

- 一、不合理之規定，市府一定要處理，並利用相關會議向中央建議修改不合理之規範。
- 二、請教育局函轉體育署之函示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個資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以及第 25 條：「1.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2.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二、高雄市教育局曾於 2019 年 1 月公告「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時，誤將內含學生個資的檔案全部上傳，事後教育局也未確實依個資法第 12 條落實通知各個當事人的義務。查高雄市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多是由各局處自行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要點，目前法制局、文化局與財政局等有訂定管理要點，在誤傳事件發生後 3 年的現在，網路上依然查詢不到教育局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三、對於兒少相關案件的處理，隱匿當事人隱私是相當重要的，對此台北市政府訂有「個人資料遮罩作業 SOP」，然而本會在參與的過程中，曾發生當事孩子的資料未被匿名完全，導致疑似當事老師得知孩子的名字。在訂有 SOP 的情形下，依

然發生洩漏隱私事件，由此可見個人資料保護的管理上，除了訂定規範指引外，案件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與落實是更為重要。

辦法：兒少相關案件處理過程未完全保密茲事體大，損及受害兒童隱私權，造成對當事人的二度傷害。建請政府加強相關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交接的確實性，以維護兒童的隱私權，更是保全兒童與其家人的安全。

決議：請教育局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納入性平的考量，並持續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

提案六

提案單位：張萍委員

案由：本市多所國中之諸多校規違反現行法規及教育部政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教育部諸多函釋明訂：「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並懲處」、「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校服不應強制繡姓名」。
- 二、再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第 5、12、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少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知情權，因此學校應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充分討論，且將校規和救濟權益等規定，利用各種方式使學生知悉，例如校內宣導、公告於學校官網等。
- 三、經隨機查詢，發現仍有學校規定頭髮不染不燙且定期檢查（例如大灣國中），懲處規定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等概括性規定（例如五福國中 110 年學生手冊），規定制服和運動服上衣要繡名字（例如鳳翔國中），學校官網上之校規不易找尋且為舊版，例如目前小港國中僅能找到 108 學年學生手冊。

辦法：本市實有必要全面檢視所屬國中之服儀及獎懲等相關規定，

且督導學校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充分討論，修定符合各校適用之可行規範，以保障兒少權益。

決議：請教育局督請各國中重新檢視學校相關學生規範，加強後續執行的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

- 一、管制表編號 1，列管工務局於法定期間(112 年 1 月 24 日前)內完成備查。
- 二、管制表編號 3，請交通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列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 三、管制表編號 4，請教育局會後再與委員釐青、確認提案之問題。
- 四、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 2、3 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警察局召開「安全及環境」小組會議，進行「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托育(教)安全」專案報告。

裁示：

- 一、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二、另請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1年1月至6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裁示：

- 一、請教育局、交通局增加電動自行車之電池使用安全宣導。
- 二、有關實物銀行部分，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 三、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工作報告應以業務內容涉及兒少有關的資料為主。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1年1月至6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請相關局處就鼓勵受害者主動求援，再思考相關策略加強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55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4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月保安康 Moon care 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在提供弱勢兒少生理用品，只針對「弱勢兒少」是否會有負面標籤，在實施或推行時不要把「弱勢兒少」變成一個標籤或標的，建議可擴大到所有有生理用品需求的兒少，都可以被服務的可能性。
- 二、多數的兒少會自行準備生理用品，但大部分的兒少均在學，建議可藉由公益廠商提供生理用品給學校，擴大到全體讓有需求的學生至輔導室、健康中心等場所，方便有需求的兒少可就近領取使用。
- 三、校園是對學生最近便的場所，由學校提供生理用品是最直接便利的方式及場所。
- 四、本案雖為試辦，但未來確實會推廣提供服務，建議可先分析現行學校辦理之情形，用以規劃未來推展及執行。
- 五、建議可擴大到 10 所試辦學校以外之高中職、國中，另請教育局向學校宣導提供實物銀行之網路資源給輔導室，讓有需求的兒少可取得資源。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可將本案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效列入教育局工作報告，以檢視其辦理之成效。
- 二、建議可加強宣導取得生理用品之管道及場所，讓學生便利取得所需之生理用品。

教育局回應：

- 一、教育局於 111 年 9 月擴大於本市國小 10 所學校試辦女廁與健康中心發放生理用品，並於試辦後評估成效。
- 二、為周全各級學校都能共同響應重視月經貧窮議題，尊重性

別平權，教育局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各校健康中心或輔導室儲備適量衛生生理用品供學生使用，並考量學生實際需求評估校內裝設生理用品販賣機或員生社販賣之必要性；定期辦理學生個人衛生及生理期照顧等知能課程，教育學生應勇於說出自己的需求，倡導終止性別不平等、打造校園月經友善空間。

- 三、為周全照護兒少，教育局督導學校應宣達師生都能知悉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設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統籌管理及運用各方善心民生物資，經濟弱勢民眾經社工評估符合資格後，可就近至實物銀行或社福中心領取相關衛生用品，並針對遭遇急難生活陷困之弱勢家庭，提供實物給付的物資救助。
- 四、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知各校倘校內發現頻繁索取衛生棉或每月特定時間請假之女學生，經了解評估後，可申請填寫由社會局為學校專案設計「校園弱勢兒少生理用品轉介申請表」（附件），並依據「流程圖」逕自傳真管轄區實物銀行，俟該單位通知依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調整學校張貼升學榜單形式」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應支持學生在隱私權及受教權的主張下，維護學生權益。在招生方面，建議學校可公布相關學校之錄取比例（如○○學校幾名，或○○學校○○系幾名等）。且公布學生姓名不具有招生之意義，建議校方不公布學生姓名，改為公布上榜之比例即可。
- 二、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12 條第 2 項，有關保障兒童隱私權之保障，賦予兒童主動請求保障的權利。在基於兒童逐步成長的觀點來看，賦予兒童一些主動的權益，包含隱私權的範圍。多數學生反應成績之高低，涉及學生隱私，因此建議本案以 CRC 之精神來看，應尊重兒少之隱私權。

- 三、建議學校應尊重學生升學成績之隱私權，有時看到學校公布學生放榜的方式，好像補習班一樣。學校不是補習班，且一再加調學校教學並非以升學為主，但公布榜單之方式即為提倡升學主義，有違教育之宗旨。建議教育局應以更強硬的手段，來禁止這些事情的發生。
- 四、學生參與考試，有權利可以不讓人知道參加考試及成績，有個資法適用的情形。即使公布榜單只省略姓字的一個字，但如果姓名特殊，仍等於公布學生姓名。建議學校公布榜單方式為錄取學校名字及錄取學生人數。
- 五、建議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公布該校學生錄取各大學(或含科系)或高中之學生人數或比例；另可採兒少代表之建議，用 google 表單等多元方式調查學生意願，調整公布榜單方式或公布學生姓名方式。在公布的方式學校可以做的更細膩一些。不需要因此讓學生與學校對立，因而提起訴訟等。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 一、公布榜單是為了招生，但不一定要公布學生姓名才能達到招生效果。建議教育局應該用明確的方式告知學校。且學校在公布放榜之學校排名順序，名字在前面的，可能還會有點高興，但排在後面名單的學生，可能會感到有壓力及困擾。
- 二、請教育局說明提到「透過校內管道先行瞭解學生榜單公告之意願」之校內管道是什麼措施，請具體說明。
- 三、提出本案之目的，是期望學校在公布榜單時，可請學生填具意願同意書，可讓學生自由決定要不要公布自己的姓名。

教育局回應：

- 一、為維護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並避免同儕間之比較，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之前有函送教育部「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流程及說明」予各校參酌。
 - (二)於 110 年函送「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

（利用）流程及說明」予各校，重申各校諸如招生考試放榜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公開（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或目的外利用之必要範圍，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以共同維護學生權益。

- 二、有關少年代表提到兒童權利公約部分，將在教務主任會議中宣導，請學校確依「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流程及說明」辦理，並審酌榜單公告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學校代號排序之可行性，另透過校內管道先行瞭解學生榜單公告之意願，俾於招生宣傳與學生個資保護間取得平衡。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有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有關學校張貼榮譽榜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20 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 1 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在學校張貼榜單一方面為學校升學之宣傳，另一方面為鼓勵學生學業表現優異。教育局會再請學校通盤審酌。
- 四、有關校內管道部分，一部分可透過學生會的管道向學校反應，在發送成績單之過程仍會有一些班級或行政會議的討論。教育局會督導學校透過相關會議充分討論，取得衡平。辨別為榮譽表揚或招生宣傳，如為招生宣傳，可透過提供整體學校升學比例之方式予以宣傳招生。教育局會再請學校依實務個案來討論或考量。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為保障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自由選擇書包之權利一案，提請討論。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各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遵循「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

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先予敘明。

- 二、經查相關原則，業已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各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中，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應占一定比例(以高中為例，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俾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並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
- 三、因各校服儀規範之內容不一，確實未將書包列入討論，後續教育局會再督導各校，另就「書包」這部分列入各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充分討論，以衡平校園事務管理及學生需求。

提案四

提案單位：林信宏委員

案由：為維護體育班學生代表就讀學校參加比賽之資格，建請討論調整「各項相關競賽規程所定參賽資格」，以落實對體育班兒少之權益保障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由教育局將本案提案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或友善校園等相關委員會討論。因教育部所定規範法位階高於體育署之函示，且可保障本市學生在全國競賽均可適用，不會受限區域性之規範而無法保障學生權益。
- 二、體育署函示如學生因教師體罰、不當管教、同儕霸凌或性別等事件導致轉學者，可排除轉學就讀 1 年以上才可參賽之規定。建議教育局函亦請教育部函示，以保障學生就學、參賽之權益。
- 三、如依照現有規定可以保障學生，為什麼仍有學生因擔心不敢轉校，請教育局說明如何保障學生權益，且讓學生放心勇於求助不會被阻擋無法出賽。是否在報名表有欄位可以顯露出學生有排除轉校 1 年才可出賽之選項？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建議教育局除了通發學校有關體育署之函示內容外，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讓學生知道其應有之權益。

教育局回應：

- 一、本局所辦賽事，倘具全國賽選拔性質，均需依據全國賽事競賽規定擬定競賽規程，包含學籍限制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案所提之因教師體罰、不當管教、同儕霸凌或性別等事件導致轉學者，並未明文規定於全國性賽事競賽規程除外條款。
- 三、本局 111 年 9 月 2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7331300 號函請體育署將上開事項納入考量，透過明文規定，確保學生權益。
- 四、體育署函復，以全運會為例，如有學生因上開情事(因教師體罰、不當管教、同儕霸凌等情事)致轉學者，均屬於全中運第 9 條第 1 款第 4 目第 1 點，「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本局將依既有除外條款第一項「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不適用之範圍。另案件情節係屬何項法規之規家，應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依個別案件發生之情節予以認定。
- 五、因全國賽事主管機關為體育署，因此本局函請該署函示，現依該署函示，受遭本案所述教師體罰等情事之學生，有排除賽事規範所訂之學籍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建議教育局可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的概念，用甲生、乙生的方式，或是用案號來呈現，不要再用任何的姓氏來顯示。

教育局回應：

- 一、本局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規定，每年度均訂定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舉辦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維護系列講座，並於局務會議定期進行安全維護業務宣導。另擬研議訂定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確保本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該要點之訂定，將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有關本局 2019 年學生個資外洩疑義說明：該案於 108 年 1 月公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結果有遮蔽學生相關資料，惟 108 年 10 月 27 日家長反映檔案下載後能看見被遮蔽學生個資，本局得知後立即移除相關檔案，並與相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聯絡，業函請該機構代轉給本案相關學生說明本案處理情形。經本次事件，本局業全面檢討爾後處理學生公告查詢方式，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本局為持續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推廣資訊素養與倫理網路安全觀念，業於 111 年 9 月 6 日函請各校辦理 111 學年度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融入校內活動規劃。並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5 日、11 月 2 日合作辦理「高雄市 111 年數位素養教師培訓」2 場次，及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學生資訊倫理與素養講座 18 場次，期望透過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學校人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觀念，以維護親師生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張萍委員

案由：本市多所國中之諸多校規違反現行法規及教育部政策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部很多年以前已規定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應徹底落實教育部的規定，應強制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學校要落實教育部之規定。
- 二、經過這幾次會議，發現教育局雖有相關規範，函請學校

落實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但沒有後續作為或考核，到底執行的狀況為何？倘學校未落實執行，教育局沒有後續作為。教育局應該擬訂策略，督促學校執行才是解決之道。

- 三、本案說明有提到，「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如五福國中校規提到，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等概括性規定，這樣的例子，可以同意不能有概括性條款。但有些不良行為很難列舉，如拉扯籃球網，可能導致籃網或籃球架損壞，破壞公物等，增加學校管理困難。建議在懲處學生的概括性條款增加文字為「懲處應符合比例原則」，讓學校管理可有些彈性。
- 四、建議教育局，對於不理會教育局、教育部規範的學校，請該校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另外不論是校長或教師都有考核，可列入年度、平時或專案考核，予以管理。建議教育局可要求限期改善，若屆時未執行或未改善，要求該校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或列入考核。

教育局回應：

- 一、本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1036108600 號函文各國中，針對校內獎懲與服儀規定進行檢視，倘有牴觸教育部法規或政策，需進行檢討修正。修訂前應循民主程序與學生、家長及校內人員討論，於不牴觸現行法規及中央政策前提下，訂定各校適用之規範，並應將修正後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公告於校網，且函報本局備查。
- 二、本局於 111 年完成調查，目前各校已無概括性條款，惟尚有少數學校係因服儀規定有疑義，爰本局退請學校務必配合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調整。另針對網站尚存有舊檔案之情形，將一併函文各校進行清查並予以刪除後，上傳最新版本供學生、家長查詢，並加強宣導說明，避免產生疑義或誤解。
- 三、針對校服繡姓名一節，本局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予三級學校，是否繡姓名應尊

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並透過廣泛蒐集學生、家長和教師意見進行討論後，提到服裝儀容委員會進行審議。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列管案 1 兒童遊戲場部分：高雄市整體備查率約為 55%，在中央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被列管，在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為 23%，需速度加快，才能在 112 年 1 月 24 日全部完成備查。
- 二、列管案 3 禁止學校周圍騎樓停放機車，以保障學生通學安全案：常在講交通時，為了效率而犧牲掉安全，建議未來人行系統可從學區的範圍往外拓展，從 150 公尺到 300 公尺漸進式的拓展，如日本方式先提供人行系統。今年靖娟基金會對高雄的家長調查高雄交通滿意度，不滿意的程度最高為人行系統不管或不連續這部分。執行車道限縮，拓寬人行道時，不見得馬上要做騎樓的部分，因為騎樓民眾會認為那是私人土地。建議可做機車彎，讓機車停在人行道下面，漸進去做改善調整。建議交通局可用漸進的方式，由 150 公尺拓展到 300 公尺，用漸進的方式先將人行道連起來。
- 三、列管案 4 學齡前兒童發展評估的作法與時程一案：
 - (一)因很多幼兒園老師反映被要求幼兒入園 1 個月內要進行發展遲緩篩檢。因幼兒剛入學仍在適應環境，擔心這時進行篩檢可能會評估結果不準確。因此建議教育局在發放檢核表時，邀請兒童心智科醫生向領取表格的園長宣導說明，以便瞭解檢核表正確的使用方法及檢核表的使用目的。
 - (二)發展遲緩檢核表內容很複雜，這 13 題檢核的內容有發

展遲緩(如語言、智能等)、亞斯柏格症，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但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非發展遲緩，但很多老師將它混為一談。因此曾在教育局召開的會議上建議教育局修正檢核表之說明、邀請兒科醫生與幼兒園說明檢核表之使用方式等之內容，教育局均未回應。

(三)衛生局會再對兒童發展評估再做完整的瞭解，在兒少發展評估從兒童健康手冊開始，即已將嬰幼兒至國小兒童之發展評估項目納入，再把兒童大概什麼時間要做什麼評估，會有一定的次數及機會，評估把它整理出來。一旦被篩檢出發展遲緩，要連結聯評中心掛號、追蹤，一旦要把發展遲緩的作法及時程一致時，其目的是為了評估、發現及介入，之後提供早療服務，因此列出兒童評估之時間點，逐案檢視，篩檢出有發展遲緩之兒童，再往前追之前的評估是否遺漏了什麼，再去討論加強不足的部分，以落實維護兒童的權益。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警察局召開「安全及環境」小組會議，進行「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托育(教)安全」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關監視器的部分，監視錄影之檔案，何人可調閱，是否有相關規定？監視錄影檔案存放在托嬰中心，到底有沒有依照規定存放在硬碟中，保存之硬碟是否有放在保管箱等有密碼鎖的地方或保密措施？托嬰中心的人有沒有可能自己偷偷錄製出來？
- 二、針對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設監視設備，相關之保存、管理及調閱等說明，似乎沒有很明確的管理辦法。
- 三、幼童車攔查每週 2 日，共稽查幾件？違規情形、違規後續

改善情形如何？

- 四、請問托育人員心理狀況由何人評估？若經評估不通過，如何處理(如不續聘等)？後續有否輔導措施，該托育人員是否有第 2 次機會？
- 五、有關托育人員心理衛生、情緒管理等問題，有關量表由誰使用，回收、分析、管理等部分，誰來做？這量表是否能使用在同住者？此涉及到醫療個資，因此保存、管理也需要制定相關辦法。如果評估發現需要相關資源介入，後續轉介、輔導及追蹤管理等資源，有否規劃？如何執行？
- 六、關於消防安全部分，有提到消防局提供幼兒園安全演練的次數，110 年全高雄市只有 2 次，111 年全高雄市也是 2 次，這有很大的消防局主動提供演練的空間。
- 七、想提出公部門是否為量能不足的問題，在本案公部門的執行多在稽查、檢核、評鑑等作為。但公、私立幼兒園已達 695 間，在報告上的數據，似乎顯示一年無法跑完所有園所，是否有法規所規定，且市長政策要增加準公托、幼兒園，想詢問這樣的稽查量能是否足夠。
- 八、因準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在設置的辦法上有不同的規定，相較之下，非營利幼兒園受到較多的限制及規範。如果未來準公托變得更多，應該要再加強稽核。

社會局回應：

- 一、在托嬰中心部分，由中央法規於 109 年明定托嬰中心應在每個托育空間需無死角的設置監視器，至於調閱辦法，本局有擬訂範例，請各托嬰中心訂出統一之管理調閱規定，這部分仍有個人資料法的保護適用，依辦法規定需要相關事件，尤其是兒少保護事件，配合調查才做錄製。中央法規規定監視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30 日。
- 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保存，依中央法規規定，托嬰中心負責人應自行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亦規定應辦理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依法托嬰中心負責人及專責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攝錄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違反前述規定，

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托育人員心理評估部分，非請人評估托育人員心理狀況，是運用衛生局心情溫度計提供托育人員自行檢測，是否有憂鬱等傾向，可提供心理諮詢相關資料供其使用。
- 四、就聯合公共安全稽查部分，本局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托嬰中心聯合稽查；另外檢舉稽查會再另外稽查；業務稽查每年 2-4 次訪視輔導，再配合行政稽查，針對違規的托嬰中心會再加強訪視，直到改善為止。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幼童專用車查稽部分，原則每週安排兩次，1 次會原高雄縣、1 次為原高雄市，選擇在人口稠密度及車輛較多的學校附近進行稽查，110 年學年度攔查到 103 輛，違規兩輛，違規態樣為載送對象不符，可能幼兒園兼辦課後照顧業務，載送對象非幼兒園之幼童，111 年 1-6 月稽查 73 輛，違規 3 輛，違規態樣為載送對象不符，依法均罰鍰 6,000 元。
- 二、主要為配合公安稽查部分，每個月 12 次，每年沒有辦法全部稽查完所有園所，會有專案稽查，針對沒有稽查過的，會辦理稽查；另有輔導訪視，一年有 10 園，相關資料均有回覆教育部，量能是比較不足的，因為幼兒園的數量真的是太多了。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1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

- (一)第 43 頁交通安全教育部分，經統計電動自行車之傷亡尤其是 15 至 17 歲占最高的，且使用時，因電池等因素造成傷亡，因此建議教育局、交通局對於宣導電動自行車、微型自行車時，加入電池使用的安全須知，以維護兒少安全。

(二)第 45 頁水域安全教育部分，今年有多處風景區發生學生溺斃事件，建議再加強相關宣導。但看到過去的宣導方式，效果有限。建議針對 5、6 月學校加強宣導，依據分析暑假發生事故為每年溺斃總量的一半，針對水域課程可否納入學校課程中，增加學生相關知能。

二、勞工局工作報告：第 50 頁有關法務部等單位轉介 12~18 歲青少年服務計轉介 108 人，開案 11 人，就業 6 人。請說明未開案 97 位原因；另針對如何加強與司法單位轉介少年就業提高開案率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一、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第 115 頁提到兒少安置機構中僅 1 家設有兒童遊戲場，未提到其他安置機構是否會規劃、增設兒童遊戲場，請再補充說明。

(二)第 115 頁提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部分，其實弱勢兒童還有很多除了經濟壓力以外的需求，想瞭解除了提供經濟扶助外，是否還有提供其他福利服務，如醫療資源或實物銀行等。建議將這部分的服務能呈現在工作報告。

社會局回應：

針對安置機構設置遊戲設施部分，目前僅 1 家設有兒童遊戲設施，其他機構則運用附近公園及學校之附設兒童遊戲設施。經調查目前安置機構無意願增設兒童遊戲設施。

勞工局回應：

有關司法單位轉介之個案，未開案之原因，未來將會補充在工作報告上。有關轉介的內容，包含實際就業狀況，可能是想要瞭解職場，不是要直接就業，所以只會提供服務，而不會做開案的動作。後續有在做持續的追蹤。有的少年會進入職業訓練單位等。因此會做服務的轉介而非就業的開案。若少家院轉介想做職訓的少年，會做個簡單的面試，轉介到職訓單位提供服務，未來會在工作報告中呈現。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1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針對各局(處、會)提出困境的部分，對於被害人受制於加害人，遭受恐嚇、威脅，不敢求助，使服務無法展開。未來在宣導部分，建議著重加強如何鼓勵受害者主動求援。